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**

**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」**

**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**

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自103年12月4日公告施行以來，其間經2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IV「提升資訊揭露品質」之策略目標十二「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」，依據第22項具體措施「配合國際GRI準則發布，要求強制編製CSR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應依GRI準則編製」，以符合國際趨勢並提升上櫃公司資訊揭露品質。

茲將修正重點擇要分述如下：

1. 配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GRI準則取代永續性報告指南，依GRI準則用語修正第3條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3條)
2. 配合GRI準則之發布，將食品工業、化學工業及金融業等特定揭露要求內容修改為對應之GRI準則之重大主題，及參考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所訂「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」規定，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。(修正條文第4條)
3. 參考鄰近國家交易所之規定調整得延後申報報告書期限。(修正條文第5條)